

达陕公司所辖部分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达陕公司全面负责达陕、达万、巴达3条高速公路的营运管理工作，为统筹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部分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工作，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询价人”）采用公开询价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为达陕公司所辖部分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公开询价。

二、项目概况

达陕高速起于川陕两省交界的大巴山隧道北口，接陕西安康经毛坝至巴山（大巴山隧道北口）高速公路，经万源、白沙、新华、普光、宣汉，止于达州（徐家坝），与已建达州经大竹至邻水（川渝界）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39.52公里。

达万高速公路是国高网恩广高速（G5012）其中的一段，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广元经巴中、达州至万州东西横向高速路中的一段。路线起于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接巴中至达州高速公路，经罗江、磐石、七里、长田、回龙、开江、讲治，止于开江县宝石镇猴子岩，接重庆市万州至达州高速公路（重庆境），主线全长63.788公里。

巴达高速公路是国高网恩广高速（G5012）其中的一段，起于巴中市巴州区，接广元至巴中高速公路，经巴州区、水宁寺、平昌县、通川区、达川区，止于达州市魏兴镇，与达州至万州高速公路、达州至万源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全长109.609公里。

本次询价为达陕公司所辖9座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具体桥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路段	桩号	长度(m)	行政区域	跨越河流	备注
1	俞家坝中河大桥	达陕路	K1224+720	264	达州市宣汉县新华镇	中河	
2	赵家河坝中河大桥	达陕路	K1263+211	414	达州市宣汉县新华镇	中河	
3	吴家河1号大桥	达陕路	K1224+720	464.96	达州市万源市白沙镇	背水河	
4	黄泥嘴大桥	达陕路	K1237+494	154	达州市万源市石塘镇	石塘河	
5	K104+220中河大桥	达陕路	K1294+620	650	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	中河	
6	甘坝咀大桥	达万路	K207+292	436.5	达州市宣汉县天生镇	新宁河	
7	响岩子河大桥	巴达路	K255+539	475	达州市通川区北山镇	长滩河	
8	巴河大桥	巴达路	K340+539	556	巴中市巴州区	渠江	
9	黑滩河大桥	巴达路	K330+718	770	巴中市巴州区	阳台河	

三、资格条件

(一)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

(二)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询价申请截止日止,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2个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类似业绩。

注: ①业绩可为独立合同或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②同一个合同文件仅认定为一个业绩; ③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业绩证明材料)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文件。

(三) 主要人员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至少具有1个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类似业绩; ③需提供报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报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四) 信誉要求:

①询价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 不得参加询价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 询价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申请。

③ 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询价不接受其申请。

(五)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XHLZ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全过程承担询价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需所有工作(资料收集、工程测量、成果分析、报告编制、上报评审和完成主管部门相关备案、销号、批复等手续)。

五、最高限价

(一)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 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桥梁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咨询评定服务、资料费、审查费、税费、安全、道路畅通维护费、文明、环保、通行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六、评审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注册资本金高的优先;

(2)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二)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三)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0.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2. 若采用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扫描件随报价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投标人汇款时需填写汇款附言时应明确所投标段号。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账 号： 5100 1758 6360 5150 7465

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

3.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于询价接收截止时间递交至达陕公司 209 办公室。

(三)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3.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八、服务期限 60 天

九、验收标准及方式 咨询成果由咨询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咨询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涉河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资料后，报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备案、销号、批复。

十、计量支付

(一)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完成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编制、评审和批复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100%。

(二) 支付条件及相关要求

根据合同支付方式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且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应向桥梁所属的达陕、巴达或达万公司分别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能提

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十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将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对中标候选人排名进行发布，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十二、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始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报价函格式，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公告获取的方式。

（二）报价人按要求填写报价文件格式（附件二）及将附件资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我司纪检监督邮箱：dashanjw@163.com。

（二）报价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0:00 时。

（三）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报价人邮箱。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0818-2692518
联系人：蒲先生

附件一：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合同条款
附件三：合同协议书格式

询价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报价文件格式（请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 10:00 前将报价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ashanjw@163.com）

达陕公司所辖部分桥梁行洪论证与河 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在仔细研究了达陕公司所辖部分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和自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报价完成本询价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按询价公告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职称：____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询价项目名称) 报价函、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署完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果报价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只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报价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四、信誉情况

附：

1. 报价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彩色或黑白）。

五、近三年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人名称及其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提供其业绩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或发包人业绩证明材料) 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文件批复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其工程规模，可附委托人证明资料进行补充。
3. ①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时间	近 3 年内担类似项目名称			任职情况

备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④报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报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附件二：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名称：达陕公司所辖部分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1.1.2 服务范围

1.1.2.1 达陕公司所辖9座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及附加服务，具体桥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路段	桩号	长度(m)	行政区域	跨越河流	备注
1	俞家坝中河大桥	达陕路	K1224+720	264	达州市宣汉县新华镇	中河	
2	赵家河坝中河大桥	达陕路	K1263+211	414	达州市宣汉县新华镇	中河	
3	吴家河1号大桥	达陕路	K1224+720	464.96	达州市万源市白沙镇	背水河	
4	黄泥嘴大桥	达陕路	K1237+494	154	达州市万源市石塘镇	石塘河	
5	K104+220 中河大桥	达陕路	K1294+620	650	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	中河	
6	甘坝咀大桥	达万路	K207+292	436.5	达州市宣汉县天生镇	新宁河	
7	响岩子河大桥	巴达路	K255+539	475	达州市通川区北山镇	长滩河	
8	巴河大桥	巴达路	K340+539	556	巴中市巴州区	渠江	
9	黑滩河大桥	巴达路	K330+718	770	巴中市巴州区	阳台河	

1.1.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承担询价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需所有工作（资料收集、工程测量、成果分析、报告编制、上报评审和完成水主管部门相关备案、销号、批复等手续）。

1.1.2.3 服务时间：60天，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1.1.3 项目地点：达陕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沿线桥梁所在地。

1.1.4 服务内容：咨询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咨询服务。

1.1.5 委托人：由于达陕公司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全面负责达陕、达万、巴达3条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委托人指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6 咨询单位：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且构成合同关系的，提供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咨询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的机构。

1.1.7 一方 委托人或中标咨询单位。

双方 委托人和中标咨询单位

1.1.8 合同文件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报价文件、询价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9 服务方案 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咨询单位的报价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2 正常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作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工作。

1.1.13 附加服务

1.1.13.1 除正常服务范围以外的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1.1.15 项目负责人 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1.16 技术规范 一般指国家颁发的河流和河道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和其他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要求。

1.2 解释

1.2.1 合同协议书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协议书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合同协议书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
- (4) 询价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咨询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4 后续的法規

除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規外，咨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应执行委托人及上级单位有关本项目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

1.5 保密

咨询单位在服务期间及咨询工作完成后 3 年时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协议书有关的保密资料。委托人向咨询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单位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咨询单位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1.6 货币

委托人支付咨询单位的费用，采用的货币人民币。

1.7 语言和法律

(1) 本合同采用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2) 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1.8 版权

1.8.1 对咨询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桥梁咨询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咨询单位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8.2 咨询单位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桥梁咨询服务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8.3 咨询单位在进行本项目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咨询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咨询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连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9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10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21 号令）、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要求办理及程序进行。

1.11 廉洁与反腐败

咨询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并签订廉政合同。咨询单位咨询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

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并将该人员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入个人信用评价。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咨询单位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2. 委托人义务

2.1 咨询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向咨询单位提供履行达陕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2.2 资料

委托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与履行达陕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图纸及批复等文件），在合同签订后，由咨询单位编制资料清单提交委托人，委托人按照清单提供相关资料，但咨询单位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参考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行负责。

2.3 决定

委托人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2.4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一般为桥梁养护工程师）与咨询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咨询单位。

2.5 协助

委托人在职责范围之内在项目所在地对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工作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2.6 监督管理

委托人将成立监督管理组，对咨询单位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7 支付费用

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第 7 条约定向咨询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咨询单位的义务

3.1 咨询单位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税费

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1.3 咨询财产

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交通设施及所有咨询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均属于咨询单位财产，由咨询单位自备或自购，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

养费)，不单独报价。当咨询服务完成或中止时，上述设施、设备的产权归咨询单位所有。

3.1.4 咨询单位应具有本工程项目要求的相适应的咨询技术人员和设备。

3.1.5 辅助工作人员

咨询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咨询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1.6 咨询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咨询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和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独立的评价报告和分析意见。

3.1.7 其他义务

咨询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保障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2) 采用现金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委托人提供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100 1758 6360 5150 74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达州分行

(3)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3.2.2 保险

3.2.2.1 咨询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咨询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2.2 咨询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咨询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 公众责任险要求咨询单位必须投保，每个标段投保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 咨询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每人 20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咨询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到达现场使用的装备办理相关保险，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咨询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咨询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3.3 咨询单位人员的管理

3.3.1 咨询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服务工作，其主要咨询人员的资质应在咨询服务方案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3.3.2 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咨询合同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委托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委托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对于经委托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进行更换。

4. 咨询工作要求

4.1 咨询依据

4.1.1 本次达陕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工作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最新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4.1.2 本次达陕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工作依据项目所在地河流和河道管理部门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咨询服务。

4.2 咨询工作内容

4.2.1 正常服务

4.2.1.1 见合同条款第 1.1.2.2 目。

4.2.1.2 正常服务的总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咨询服务通过评审验收及水行政或河道主管部门批复，完成终期计量。具体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委托人签发进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

4.2.2 附加服务

4.2.2.1 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在咨询单位资质范围内、在咨询服务之外增加的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项目。

4.3.1 咨询单位办理涉路施工手续 20 日前完成咨询方案由委托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

4.3.2 咨询单位应配满足合同所确定的桥梁咨询服务工作的技术力量及设备，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咨询服务，否则产生严重后果的，由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3 咨询单位应认真阅读和研究与本合同工程相关文件，掌握本项目桥梁所在地河道的地质、地形和河势特点。

4.3.4 咨询单位在报价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

4.3.5 咨询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合同工程外业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措施有但不限于：为保证在咨询服务期间人身、结构物、咨询车辆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各项操作如登高作业和用电等均应严格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且密切关注被测结构物的状况、河道水势情况防止意外发生。在咨询过程中，所有现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指挥，协调配合，以保证整个咨询服务的顺利进行。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咨询单位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对于咨询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该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3) 根据本合同的特点，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4)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咨询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

(5) 咨询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咨询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咨询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单位负责。

(6) 与咨询无关人员不得动用咨询仪器设备；

(7) 咨询单位咨询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危及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商讨应急办法，消除安全隐患。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4.3.6 道路畅通维护

(1) 咨询单位应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规范化施工指南（试行）》要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大纲。

(2)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咨询单位涉及涉路施工时须到高速交警大队、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

(3) 为确保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咨询单位在现场咨询时应配置专职交通秩序维持人员，以及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所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咨询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规范化施工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上述全部费用（人员、设施设备、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4.3.7 为保护咨询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咨询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1) 咨询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2)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

(3) 不得在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咨询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4) 咨询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5) 夜间咨询，汽车禁止鸣笛，人员不得大声喧哗，避免影响他人休息。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

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3.8 咨询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执行下列文明要求：

- (1)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 (2) 咨询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 (3) 材料、咨询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 (4)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5)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 (6)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 (7) 其他未详尽的有关文明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4.3.9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咨询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咨询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4.3.10 咨询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责任均由咨询单位全部承担。

4.3.11 委托人对咨询单位的咨询服务实施过程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现场监督管理，咨询单位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报告审查单位工作。

4.4 提交成果资料要求

4.4.1 咨询单位应提交本项目电子版成果资料 1 套及纸质版成果资料 6 套，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达陕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报告；
- (2) 达陕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报告所需的技术数、照片及说明；
- (3) 桥梁周边地质、地形及河道条件等环境检查以及对桥梁结构安全隐患及河道稳定性分析；
- (4) 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的所有备案、销号、批复要件。
-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4.4.2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单位所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咨询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在合同期间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所获得的资料、信息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或以任何方式泄露。

4.5 验收

4.5.1 咨询成果由咨询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咨询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涉河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资料后，报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备案、销号、批复。

5. 违约和赔偿

5.1 咨询单位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5.1.1 咨询单位的违约

5.1.1.1 咨询单位违反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将本咨询服务项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5.1.1.2 咨询单位不履行咨询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有关单位索贿、谋取私利，损害

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1)在委托人发现有咨询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将清退做假行为的咨询人员，并课以咨询单位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参与、包庇弄虚作假者，清退其参与人并课以咨询单位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咨询人员在工作期间不服从委托人调度，不负责任，将对现场咨询人员予以通报、清退处理，对咨询单位予以批评、通报处理；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 条处理。如咨询单位或个人不执行者，将追究其咨询单位责任。

(3)发生咨询安全、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项目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或开除处理，同时，对其咨询单位课以人民币 30000 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将在咨询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支，赔偿金按第 5.1.2 相应条款条处理。违约人员被清退后，咨询单位需按照报价文件要求立即配备合格人员、切实履行合同义务。

5.1.1.4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 由于进度控制不力，造成时间延误，则进度费用支付时，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并课以咨询单位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 由于咨询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委托人将另行委托咨询单位，其中存在差价由违约咨询单位承担。对于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3) 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咨询单位提交成果资料延误，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限额为 3 万元。报告资料全部提交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将作为支付咨询合同余款的一个必要条件。

(4) 因咨询单位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咨询设备不能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到位，时间延误到场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限额为 3 万元。

5.1.2 咨询单位的违约赔偿责任

咨询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的规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赔偿金=经济损失×认定的咨询单位责任比例（%）。

5.2 委托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造成咨询单位经济损失的，由咨询单位提出处理建议与委托人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向咨询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5.3 违约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咨询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咨询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5.4 违约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5.1 款和第 5.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一

致统一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

咨询单位的累计违约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

委托人向咨询单位的累计违约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

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中止

6.1 合同的生效

6.1.1 咨询单位将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6.1.2 咨询单位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咨询单位应结合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咨询人员进出场。咨询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提交了咨询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如果非咨询单位的原因，致使桥梁咨询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1.3 附加服务咨询期限的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6.3 合同的变更

6.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6.3.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咨询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6.3.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咨询单位履行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咨询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6.3.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因素而引起咨询费用的变化，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其成本的影响，咨询单位在编报价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6.3.5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咨询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应与咨询单位协商。

6.4 合同协议书的终止

6.4.1 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服务费用

7.1.1 正常服务费用

正常服务费用包含合同范围内桥梁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

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咨询评定服务、资料费、审查费、税费、安全、道路畅通维护费、文明、环保、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1.2 附加服务费用

7.1.2.1 新增服务，委托人可直接委托咨询单位实施，咨询单位应积极支持，不得无故推辞。咨询的费用应双方协商。

7.2 支付

7.2.1 正常服务费用的支付

咨询单位完成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编制、评审和批复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100%。

支付计量款前，咨询单位需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应向桥梁所属的达陕、巴达或达万公司分别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咨询单位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前，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2 附加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条款第 7.2.1 条的规定

7.2.3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咨询合同第 5.1 款确定的咨询单位对委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委托人在应付给咨询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2) 根据咨询合同第 5.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咨询单位的赔偿金，由委托人在应付给咨询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7.2.4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在收到咨询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委托人应在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委托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咨询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发包人开户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不影响咨询的权利。

7.2.5 委托人对咨询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咨询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7.2.6 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条款的内容予以变更。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委托人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

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三：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报价人参考，参加报价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 (报价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 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询价 (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委托方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咨询单位”) 对本项目第_____ 标段的报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
- (4) 询价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承担询价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需所有工作 (资料收集、工程测量、成果分析、报告编制、上报评审和完成水主管 部门相关备案、销号、批复等手续)。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60天。

2、服务要求：

- (1)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 委托人对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的要求。
- (3) 获得涉河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正式批复。

四、含税签约合同价为¥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_____ 元；增值税税率___ %。含税签约合同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

五、委托方和咨询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